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自然资发〔2023〕30号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现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将此项工作向本级政府报告，争取政府支持，尽快落实人员、场地、

经费和技术支持等工作保障。加强部门沟通，严格依据分工，切实履行职责，优化业务流程，保障不动产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确保登记工作不断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3年5月5日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自然资发〔2023〕1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 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广大农民财产权益的重大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

157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能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各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依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明确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及时将此项工作向本级政府报告,落实人员、场地、经费等工作保障。对于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合同后,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延包合同在登记簿上做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涉及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其他情形,颁发适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合同管理工作需求为目标,密切协作配合,结合本地基础条件,试点先行、示范引领,逐步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和合同信息共享机制,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统筹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防止出现资料损毁、丢失、泄密等问题。

三、做好登记颁证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部省要求，稳妥有序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各市、县要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协调办理机制，按照受理一宗、调取一宗、整合一宗的方式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正常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以登记资料未移交、数据未整合、未办理过等原因拒绝受理，确保登记工作不断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及时将合同信息（详见附件）共享给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登簿完成后要及时将不动产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和证书）相关信息共享给农业农村部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率先开展延包合同管理和不动产登记衔接工作。2023年6月30日前，各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本市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承包合同共享清单



（主动公开）

附件

承包合同共享清单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据库中字段
1	基本信息	发包方全称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发包方全称	FBFMC
2		发包方代码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规定生成的发包方代码	FBFBM
3		社会信用代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记载的社会信用代码	
4		发包方负责人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发包方负责人姓名	FBFFZRXM
5		承包方代码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规定生成的发包方代码	CBFBM
6		承包方代表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承包方代表姓名	CBFMC
7		身份证号码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码	CBFZJHM
8		承包方地址	承包方代表家庭户籍所在住址	CBFDZ
9		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	承包方家庭成员姓名、性别、与承包方代表关系、身份证号码	CYXM、CYXB、CYZJHM、YHZGX
10	承包土地信息	地块名称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地块名称	DKMC
11		地块代码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规定生成的承包方代码	DKBM
12		坐落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坐落	DKDZ/DKXZ/DKNZ/DKBZ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据库中字段
13	承包土地信息	界址点成果表	
14		确权合同面积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相应地块面积
15		地类等级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等级
16		地块总数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代码	
18	登簿信息	土地承包合同代码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合同编号
19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流水号	
20		承包方式	家庭承包
21		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承包年限
22		登簿人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人
23		登记时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簿时间
24	其他	土地承包合同	

备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发包方全称、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码、合同代码、承包期限、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承包地确权总面积、承包地块总数、地块代码等信息，可单独提取权属数据中对应数据表中的对应字段；对于证书中地块坐落（四至）、备注等信息，可单独提取 DK 矢量属性表中的对应字段。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